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21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防汛工作的 通 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我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健全乡镇防汛应急指挥体系的通知》（晋市汛办〔2024〕3号）、《2024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汛办发〔202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现将有关防汛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全乡防汛指挥部

总 指 挥：赵 勇 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常务副总指挥：樊 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副 总 指 挥：李良军 乡人大主席
丁海兵 乡党委副书记
席国兴 乡纪委书记
高丽丽 乡组织委员
宋 琛 乡武装部长
崔沁波 乡政府副乡长
贾晨晨 乡政府副乡长
刘永鑫 一级主任科员
王 磊 二级主任科员
柳赵杰 三级主任科员
何诗霞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荆 鹏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机关全体干部、各村两委主干、
各单位负责人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备汛

（一）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

根据《洪涝法》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村、各单位要按以下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人切实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作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

明确防汛行政责任人。各村的行政责任人由各村委主任担任，乡政府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属连带责任人，各单位一把手

为行政责任人。各行政责任人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国家防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国汛〔2003〕1号）要求，认真履职，确保辖区内的防洪安全。

特别是对于所属辖区内的淤地坝、地质灾害区、危房、学校、重点河道段、交通道路、在建工程等的防汛行政责任人、连带责任人要进行详细排查，做到心中有数。各包村领导、包村干部要一竿子插到底，具体抓好此项工作，并且要求：谁负责、谁排查、谁处置、谁担责。对于重点隐患要及早处置，并把处置结果上报乡防办。

（二）加强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建设

我乡成立一支20人组成的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各村也要根据辖区内的抢险救灾任务，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同时备好应急安置临时居住和食宿的地方。

乡卫生院要组建医疗救援队，落实医疗急救车辆。

汛期“防、撤、抢”组织由各村统筹安排，统一规定预警信号，制定撤退线路等，各村委会要清楚地掌握村民居住现状，合理组建抢险队伍，确定队长、组长，明确分工。

（三）加强隐患排查和完善防汛资料

1、各村、各单位要成立本村防汛组织机构，明确职责；2、将护林防火队伍就地转化为防汛应急抢险队；3、进行汛前的全面隐患排查，并登记造册，逐个销号。4、每次大雨来临前，安排专人对辖区内所有房屋要逐户排查，尤其是偏远自然庄的住

户，发现隐患及时撤至指定地点，等待隐患消除后方可返回；5、派出所发挥户籍管理优势，及时帮助各村掌握旅游、施工、养蜂人等外来人员及短期返乡人员情况，精准掌握他们的位置；6、汛期清理一切河道内作业的工队人员及设备，每次大雨来临前，由巡河员进行突击检查；7、编制防汛应急专项预案，必须明确预警信号、转移线路、避险地点等主要内容。

（四）加强防汛宣传、培训

各村、各单位要强化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发放“两卡一书”，提高群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各村（单位）防汛责任人要学习并熟悉基本的防汛知识，提高科学决策、指挥调度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健全防汛制度，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各村、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防汛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汛情报告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责任，严肃防汛纪律，确保防汛指令和汛情上传下达。

三、明确职责要求，细化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村、各单位负责人、各包村领导、各包村干部以及各村河道巡河员要通力协作，明确职责，按照县防汛指挥部的防汛职责要求，完成本辖区本行业防汛业务，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所属辖区的淤地坝、地质灾害区、边山峪口、学校、重点河道段、交通道路以及危房、低洼地方，在建工程等详细排查，看是否存在隐患。

（二）汛期前，对于摸排出的隐患进行彻底处置，如不能及时处置，应尽快上报乡防汛指挥部。各村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河道巡河员明确分工，真正做到谁排查、谁负责、谁处置、谁担责，一竿子插到底。

（三）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及时上报乡防办，并及时处置。处置完好后，把处置结果同时上报乡防办备案。

（四）有河道段的村要确保河道畅通、无杂草、无秸秆、无堵塞，对于不畅通的河道要及时疏通，确保万无一失。

（五）各包村干部负责督促并协同各村做好此项工作，确保防汛工作落实、做好。

四、拓宽预警信息传输渠道和强化信息报送

利用好大喇叭、铜锣、微信、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多种方式传输发送预警信息。各村要有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开展自救的同时先电话报送乡防办，为乡防指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做出应急抢险救灾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信息支持。各村安排专门报汛人员、巡查人员和撤离引导人员，所有工作人员要登记造册，于汛前检查完成后报乡防办（电话 7051003）。

- 附件：1. 2024 年土沃乡防汛领导成员责任区划分表
2. 2024 年土沃乡防汛抢险应急分队名单
3. 2024 年土沃乡汛期危房通知书

4. 2024 年土沃乡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表

5. 2024 年土沃乡居民撤离避险明白卡



(此件公开发布)